

中国工艺美术学会

关于发布《中国工艺美术学会团体标准编制程序》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中国科学技术协会、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印发《关于推动中国科协学会团体标准化工作提质升级的若干意见》的要求，为规范中国工艺美术学会（以下简称“学会”）团体标准的编制工作，保证团体标准的科学性、规范性、适用性和时效性，推动工艺美术领域技术进步和产业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及学会章程，制定《中国工艺美术学会团体标准编制程序》。

《程序》经广泛征求意见，对学会团体标准的立项、起草、征求意见、审查、批准、发布、修订、废止等全过程作出了明确规定，是开展学会团体标准相关工作的重要依据。

请各相关单位和人员认真学习并严格遵照执行，共同推动我国工艺美术领域团体标准化工作有序开展。《程序》全文可在中国工艺美术学会官网查阅下载。

特此通知。



中国工艺美术学会团体标准编制程序

为规范中国工艺美术学会（以下简称“学会”）团体标准的编制工作，保证团体标准的科学性、规范性、适用性和时效性，推动工艺美术领域技术进步和产业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及学会章程，制定本程序。

本程序适用于学会团体标准的立项、起草、征求意见、审查、批准、发布、修订、废止等全过程管理。

一、立项

（一）立项申请

中国工艺美术学会单位会员可向学会提出团体标准立项建议，填写《中国工艺美术学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》，并提交以下材料：

- 1、立项建议书（说明标准制定的必要性、可行性、范围、主要技术内容、国内外现状等）；
- 2、相关领域的技术资料、调研报告或专利等支撑材料；
- 3、建议的起草单位及负责人信息；
- 4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（二）立项审查

中国工艺美术学会收到立项申请后，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进行立项审查，审查内容包括：

- 1、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学会发展规划；

2、技术需求的迫切性和必要性；

3、与现有标准的协调性；

4、预期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

（三）立项批准与公示

通过审查的项目，由学会下达《团体标准立项计划》，并在学会官网公示 7 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的，正式启动编制工作；公示有异议的，由学会组织复核，必要时调整立项计划。

二、起草

（一）成立起草组

立项批准后，由牵头单位组织成立起草组，明确组长、副组长及成员分工。起草组成员应具备相关领域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，人数不少于 5 人，且涵盖生产、科研、教学、使用等方面的代表。

（二）制定工作计划

起草组应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，明确各阶段任务、时间节点和责任人，并报学会备案。

（三）起草初稿

起草组根据立项范围和技术要求，开展调研、试验验证等工作，按照 GB/T 1.1-2020 的要求起草标准初稿，内容应包括范围、规范性引用文件、术语定义、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等（根据标准类型调整）。

（四）形成征求意见稿

初稿完成后，起草组内部讨论修改，形成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。

编制说明应包括：

任务来源及编制过程；

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；

主要技术内容的确定（包括技术指标、试验方法等的说明）；

与国内外相关标准的对比分析；

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情况；

实施标准的建议。

三、征求意见

（一）意见征集范围

征求意见稿应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、生产企业、科研机构、高等院校、检测机构、用户单位、行业协会及专家学者等广泛征求意见，征求意见的单位和个人数量不少于 15 家（人），且覆盖产业链各环节。

（二）意见征集方式

通过学会官网、邮件、会议、公众号等方式发布征求意见通知，明确反馈意见的截止时间（一般不少于 30 日）。

（三）意见处理

起草组对反馈意见进行汇总、整理和分析，形成《意见汇总处理表》。对合理意见应予以采纳，对未采纳的意见应说明理由。根据意见修改征求意见稿，形成送审稿。

四、审查

（一）审查申请

起草组向中国工艺美术学会提交送审稿、编制说明、意见汇总处理表及其他相关材料，申请审查。

（二）审查组织

学会组织成立审查专家组（人数不少于5人，单数），专家应具有权威性和代表性，与起草单位无直接利益关系。审查可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方式。

（三）审查内容

标准内容的科学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；

技术指标的先进性和合理性；

与相关标准的协调性；

可操作性和适用性；

编制说明的真实性和完整性。

（四）审查结论

审查专家组形成审查意见，包括“通过”“修改后通过”“不通过”三种结论。

对“通过”的，起草组根据审查意见微调后形成报批稿；

对“修改后通过”的，起草组修改后重新提交审查专家组复核；

对“不通过”的，项目终止或重新组织起草。

五、批准与发布

（一）报批

起草组将报批稿、编制说明、审查意见及复核材料等报学会审批。

学会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，对符合要求的予以批准。

（二）编号

批准的团体标准由学会统一编号，编号规则为：T/CNACS XXXX-XXXX（其中“T/CNACS”为学会团体标准代号，前4位为顺序号，后4位为发布年份）。

（三）发布与备案

学会在官网发布团体标准文本，并在发布后30日内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。同时，可通过标准信息平台、行业媒体等渠道向社会公开。

六、修订与废止

（一）修订条件

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，应及时修订团体标准：

相关法律法规、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发生变化；

技术发展或产业需求发生重大变化；

实施过程中发现标准内容存在缺陷或不适宜性。

（二）修订程序

参照本程序第二至第五条执行。

（三）废止条件

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，应废止团体标准：

标准内容已被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替代；

对应技术已淘汰或产业已消失；

修订后形成新版本，旧版本自动废止。

废止由学会组织论证后公告，并报备案部门。

七、附则

（一）经费

团体标准编制经费由起草单位或相关方承担，学会可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协调。

（二）知识产权

团体标准涉及的专利等知识产权问题，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处理，起草组应在编制说明中明确知识产权状况。

（三）解释权

本程序由中国工艺美术学会负责解释。

（四）实施日期

本程序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